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
對擬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
第8(A)項普通決議案及
載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錄三
中的若干文字的澄清
及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載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北三環中路57號北京遠望樓賓館(郵編100088)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之新增決議案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8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新增決議案」	指	有關本公司發行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供彼等審議的新增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指	就股東周年大會而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就股東周年大會而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執行董事：

王為民先生

沈鶴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文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文克勤先生

劉力先生

陳永寬先生

張鈺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高梁橋斜街11號(郵編：100081)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敬啟者：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
對擬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第8(A)項普通決議案及
載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錄三
中的若干文字的澄清
及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有關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的公告。

此外，茲亦提述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擬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

1.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議並一致通過本公司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9億元的中期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董事會收到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8%)有關本公司在中國發行中期票據並就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呈交額外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的書面建議。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個別或共同地持有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一名或多名)有權於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天建議額外的決議案，董事會應在收到有關的書面建議後兩天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股東大會的議程。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會同意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在中國發行中期票據的建議，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中期票據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地點： 中國境內(分次發行)
- (ii)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149億元
- (iii) 到期期限： 不超過10年
- (iv) 利率： 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並遵循相關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
- (v) 募集資金用途： 全部用於替換本公司銀行貸款

發行中期票據的理由：

本公司相信此次中期票據的建議發行，在以下各方面對公司皆為有利：

降低財務費用

以目前同期銀行貸款利率5.94%預測，人民幣149億元中期票據替換銀行貸款後，本公司預期每年約可節省財務費用人民幣2.28億元。

加強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歸集度

現股份合併範圍在非結算銀行的中長期貸款約人民幣23億，涉及存款達人民幣7億。如用中期票據資金替換這部分貸款，則涉及的存款大部分可集中到集團財務公司。

拓寬融資渠道

本次為本公司首次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中期票據，有利於本公司拓寬融資渠道。

籌措項目所需中長期資金

本公司當前處於轉型期，子公司大型項目所需資金量較大，發行中期票據可有效籌措大型項目所需中長期資金。

本次中期票據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替換銀行貸款，不會對本公司資產負債率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2010年預算產生任何影響。

2.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議並一致通過本公司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4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董事會收到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8%）有關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短期融資券並就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呈交額外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的書面建議。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個別或共同地持有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一名或多名）有權於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天建議額外的決議案，董事會應在收到有關的書面建議後兩天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股東大會的議程。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會同意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建議，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地點：中國境內(分次發行)
- (ii)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4億元
- (iii) 到期期限：一年
- (iv) 利率：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並遵循相關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
- (v) 募集資金用途：全部用於替換本公司銀行貸款

發行短期融資券的理由：

本公司相信此次短期融資券的建議發行，在以下各方面對公司皆為有利：

降低本公司總部及下屬子公司財務費用

以目前同期銀行貸款利率5.31%預測，人民幣144億元短期融資券替換銀行貸款後，預期可為本公司整體節省財務費用約人民幣3.72億元。

加強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歸集度

現股份合併範圍在非結算銀行短期貸款約人民幣45億，涉及存款達人民幣13億。如本公司用短期融資券資金替換這部分貸款，則相應的存款可集中到集團財務公司。

本次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替換銀行貸款，不會對本公司資產負債率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2010年預算產生任何影響。

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第8(A)項普通決議案及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錄三中的若干文字的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8(A)項決議案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擔保制度的詳情」中，第一章第二條原「**修訂後內容**」項下的文字應為：

董事會函件

「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包括公司所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在內的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同時也包括公司所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對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在內的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新增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新增決議案。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有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正式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原有已正式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獲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被正式提呈之新增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原有已正式填妥並交回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外，倘本公司收到已正式填妥並交回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本公司將視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的建議發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新增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為民
副董事長
謹啓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提呈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按照原定時間，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北三環中路57號北京遠望樓賓館(郵編100088)舉行。

茲補充通告，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8(A)項決議案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擔保制度的詳情」中，第一章第二條原“**修訂後內容**”項下的文字應為：

「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包括公司所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在內的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同時也包括公司所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對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在內的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另外，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同意將由持有本公司目前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8%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就有關本公司擬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而發表的書面議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作為新增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提交新增決議案的形式及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時間舉行，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大會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16. 「動議：

授權本公司根據市況及本公司的需要，並按下列條款在中國發行(分次)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9億元，期限為不超過10年的中期票據：

- (i) 發行地點： 中國境內(分次發行)
- (ii)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149億元
- (iii) 到期期限： 不超過10年
- (iv) 利率： 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並遵循相關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
- (v) 募集資金用途： 全部用於替換本公司銀行貸款。」

17. 「動議：

授權本公司根據市況及本公司的需要，並按下列條款在中國發行(分次)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4億元，期限為一年的短期融資券：

- (i) 發行地點： 中國境內(分次發行)
- (ii)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144億元
- (iii) 到期期限： 一年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iv) 利率： 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並遵循相關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
- (v) 募集資金用途： 全部用於替換本公司銀行貸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補充通告概無影響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載的其他決議案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 丹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1. 原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寄發予股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補充通告向股東寄發。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未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載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 除對載在第8(A)項普通決議案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錄三中的若干文字的澄清以及載列在補充通告的建議新增特別決議案外，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mccchina.com)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王為民先生及沈鶴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劉力先生、陳永寬先生及張鈺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